

#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4)苏1202破6号

本院根据泰州市海陵区昊涵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4年1月24日裁定受理泰州市海陵区昊涵物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2月5日指定江苏睿恒律师事务所为泰州市海陵区昊涵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泰州市海陵区昊涵物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3月15日前**，向泰州市海陵区昊涵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育才路国宾一号77号21室江苏睿恒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25300；联系电话：董灏 1515261687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泰州市海陵区昊涵物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泰州市海陵区昊涵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4年3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303审判庭**（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春晖路9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泰州市海陵区昊涵物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泰州市海陵区昊涵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泰州市海陵区昊涵物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泰州市海陵区昊涵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